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反恐怖防范应急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反恐怖防范工作，提高反恐怖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维护学校和社会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它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与恐怖活动相关的事件通常称为“恐怖事件”、“恐怖袭击”等。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发生的各类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处置原则

遵循 “预防为主、生命第一、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方针，按照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合作、科学应对”的原则，切实增强师生的反恐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维护校园的安全与和谐，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三、组织领导

成立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家尧　张照辉

副组长：杨　洲　纪智远　李泽坤　莫红菊　邹吉文

成　员：张　强　孙家财　孙桂珍　邹本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邹吉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组织落实。各二级单位设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单位防恐应急工作，设联络员并报保卫处备案。

四、防范措施和要求

（一）常态反恐怖防范

1.各单位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制，根据“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专职负责人和联络员，落实反恐怖措施。

2.要针对不同时期的任务和特点，适时了解、掌握、分析各单位和学校周边的安全形势，尤其是做好敏感时期、重大活动期间不稳定因素的摸排，梳理问题苗头，有针对性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把不安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要加强宣传教育，使广大师生员工掌握避险、防护、急救、逃生、报警常识，提高反恐怖意识和能力。

4.要畅通信息渠道，一旦发现恐怖事件的苗头和信息，须及时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杜绝隐情不报、截留信息的现象发生。

5.要加强危险化学物品和特种设施设备管控，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和档案，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化学实验物品要严格

按照有关化学物品的管理规定保存、使用和处置。

（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应急（等级）响应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等级）响应按照采取防范措施的不同要求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三级非常态防范、二级非常态防范和一级非常态防范。等级指令由省教育厅依据省人民政府反恐怖主管部门指令发布。三级非常态防范是指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等特殊时期，采取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二级非常态防范是指有情报信息显示可能发生恐怖事件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一级非常态防范是指有情报显示即将发生恐怖事件情况下，采取特殊性、针对性、加强性措施的反恐怖防范。

2.工作措施

（1）三级非常态防范

在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①组织反恐怖防范教育;

②保卫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③加强重点部位的巡视、值守和加强出入口控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④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

⑤非学校人员及其携带物品需接受检查;

⑥联系属地公安部门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

⑦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

范措施。

（2）二级非常态防范

在三级非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①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动员;

②学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③安保力量严守岗位，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或以上的安保力量，加强重点部位的巡视、值守和出入口控制;

④做好救援器材和各类保障等相关准备;

⑤严控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停止校内自主安排的大型活动;

⑥报告属地公安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⑦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3）一级非常态防范

在二级非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开展以下工作措施:

①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临战动员;

②学校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③安保力量 24 小时严守岗位，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的安保力量;

④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机制，所有救援器材、各类保障和安保力量全部到位，进入临战状态;

⑤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停课并就近集中保护师生员工;

⑥配合属地职能部门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⑦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

范措施。

（4）突发恐怖事件防范

发生突发恐怖袭击时，全校师生应立即向保卫处、校园2922110 及时报警。接到警情后，保卫处值班干部应立即向公安机关（110）报警，并向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快速组织干部、保安队员到达现场，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损失等情况。反恐怖应急预案启动后，即按本预案程序予以实施。

五、应急措施和要求

（一）成立反恐怖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1.指挥协调组

组　　长：张照辉

成　　员：邹吉文　张　强　　孙家财　孙桂珍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

指挥协调组根据恐怖事件情况，向党委书记请求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批准后向各组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组织实施处置工作；负责总体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和信息互通工作。

党政办公室、保卫处：负责与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的报告、沟通和协调等工作。

宣传部：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及发布等工作。

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中心、各二级学院：负责指挥、安排学生进行疏散、避险等工作。

2.信息管理组

组　　长：张照辉

成　　员：邹吉文　孙家财　孙桂珍　张继红

宣传部：根据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整个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包括新闻发布会以及与相关媒体的协调和沟通、负责整个事件的录音录像。

学生工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负责事件未发生前学生相关信息的收集，以及事件发生后师生稳定和心理疏导等信息工作。

保卫处：负责向指挥协调组汇报预警信息、监控信息、安保人员发现的信息。

网络中心：负责对师生员工在网络中的信息监控和信息查询；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监控，一旦发现煽动或不良信息后，除按有关规定处置外，并迅速报告校反恐怖工作指挥协调组。

3.应急救护组

组　　长：邹吉文

成　　员：孙家财　王　蕾

校医院：负责应急救护工作，做好轻伤员的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转送当地医院抢救。

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提供应急电源、通讯设备、救援设备、车辆、药品、食品、伤员的运送等充分必要的物资保障。

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护工作，如有受伤学生及时了解情况，稳定学生情绪，并与有关学生家属取得联系。

保卫处：应在第一时间赶往事发地点组织保安队员封锁现场；

对发生的恐怖活动进行控制;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校医院、120 急救医护人员救护伤员;根据指挥协调组的命令开启和关闭校门口、学生宿舍楼门口。

4.应急处置组

组　　长：张照辉

成　　员：邹吉文　　孙家财　　王　蕾

（1）接到报警后，校门值班人员立即关闭大门，保卫干部、校园“110”、保安队员携防暴器材 3 分钟内到达现场，组织力量疏导人群、有序撤离，保证通道畅通，严控现场，对外围道路进行管制；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同时尽量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如发生只有一至两名持棍棒、刀具恐怖袭击者，在人员比例和防恐器材占优、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防恐器材和现场周边地形或建筑物等，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制服恐怖袭击者。

②如发生多名（三名及以上）持棍棒、刀具恐怖袭击者，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分割包围、分别控制、各个击破的方法控制和制服恐怖袭击者。

③如发生持枪恐怖袭击，在努力保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好防恐器材和人员，尽可能利用远距离攻击器材或身边可利用的砖石等物品控制恐怖活动，把伤亡和损失减小到最低，待公安机关到达后全力控制和制服恐怖袭击者。

④如发生携带爆炸物品恐怖袭击，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逼迫、引诱等方法，使恐怖袭击者远离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区

域，待公安机关到达后，配合公安机关处置和制服恐怖袭击者。

⑤如发生携带危险化学物品恐怖袭击，首先迅速疏散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远距离防恐器材控制和制服恐怖袭击者。

⑥如恐怖袭击者驾驶机动车辆强行闯入校园，保卫干部、保安队员利用防恐器材和可利用器械、机动车辆等逼停恐怖车辆，根据所处位置做好防恐防暴工作。

⑦如恐怖袭击发生在室外空旷场地，立即疏散周围师生员工，封锁中心现场，利用防恐器材和环境包围和控制恐怖袭击者，待公安机关到达后，配合公安机关制服恐怖袭击者。

⑧如恐怖袭击发生在学生宿舍、教学和办公等室内场所，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立即组织楼管员、教师等迅速疏散室内人员，配合保卫处和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控制，利用防恐器材和可利用的各种工具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

（2）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负责做好全校安全防范设施有关用水、用电的保障以及应急物资的准备和保护。

（3）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选派专人进行昼夜值班，严防制造恐怖事件关联人员的再次冲击，确保安全。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邹吉文

成　　员：王　蕾

负责事件发生后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饮食、药品、车辆、

水电、应急物资、设备等供给工作，校医院、水电暖中心应实行全员 24 小时值班制。

（二）工作要求

1.加强信息工作

要把信息工作作为政保工作的重点内容开展，采取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各种渠道建立工作队伍，拓宽信息渠道，使信息工作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党政办公室、保卫处要保持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上级教育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种情况动态；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加强与学生组织的联系，在与学生接触和为他们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取信息。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对搜集到的信息做好分析和研判、互通情况，及时向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

2.加强部门联动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要密切配合，恐怖事件一旦发生，须立即行动，把保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控制平息事态作为第一任务，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相应工作位置。

六、善后处理

（一）如恐怖事件中发生人员伤亡，本着救人为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属部门、部门党政负责人组织处置善后工作，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工作的同时，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安抚家属及善后处置工作。

（二）在公安机关对事件发生现场取证完毕后，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公司、各二级学院应迅速对遭到破坏的有关房屋、设施

设备进行维修，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三）应急救护组应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对受伤师生员工开展进一步治疗工作。

（四）学生工作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对经历恐怖事件的师生员工进行心理疏导化解，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五）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查明事件真相，依法追究有关恐怖分子的法律责任。

（六）宣传部及时收集和发布有关恐怖袭击事件信息。

（七）及时总结防恐怖经验教训，科学系统的完善应急体系和预案，保证反恐怖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七、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反恐怖防范应急工作预案》（海院字〔2021〕66号）同时废止。

八、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